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电气政〔2021〕3号）

课程质量评价是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的核心，也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重要依据。根据“郑州轻工业大学工程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郑轻大教 2020-8 号）”和“郑州轻工业大学课程质量评价办法（郑轻大教 2020-11 号）”的文件要求，学院遵循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核心理念特修订了电气信息工程学院课程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一、评价目的

综合判定课程教学质量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合理性，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为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提供数据支撑，改进课程质量。

二、评价对象

由本单位教师承担的本专业毕业要求支撑矩阵中的全部理论和实践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训和课程设计环节；还包括归属本单位承担的外专业毕业要求支撑课程。毕业设计的质量评价按学校的毕业设计相关规定执行。

三、评价依据

课程质量评价依据为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与学院课程质量评价标准。收集数据为课程的教学过程材料、考试考核材料（如学生提交的抽样作业、测试、研究报告、全部作答试卷、实验实习报告等），效果产出材料（如学生评学问卷统计分析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总结报告）等。

四、评价内容

对课程的教学过程、考试考核情况、学习效果评价、持续改进等方面进行质量综合评价，提出评价建议与改进措施建议，落实评价反馈环节。

五、评价方法

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按评价项目、内容及评价标准（见附件 1）对课程教学过程中形成的课程资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最终形成课程质量评价结果。

六、评价过程

专业教学责任小组公布本学期需进行课程质量评价的课程清单后，由专业教学秘书收集需评价课程的相关资料，再由专业教学责任小组依据评价指标对每门评价课程的各项数据进行评价；最后形成课程质量综合评价表（见附件 1）。具体组织实施由专业教学责任小组组长确定。

七、责任机构

责任机构：专业教学责任小组

责任人：专业负责人

评价小组成员：专业负责人、专业教授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本专业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的课程质量评价，形成课程质量评价报告，并对课程质量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反馈。

八、评价周期

每学期 1 次，课程结束后的下学期进行评价。

九、评价结果的应用

由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员组织学院督导组每学期抽查各专业的课程质量评价材料，落实反馈环节，对比前后届同一课程相关材料，查找短板，提出问题及改进建议，反馈给相关专业与教师。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电气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课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课程名称		理论+实验学时		课程性质	
开课学期		专业班级		授课教师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课程任务 (课程大纲、教学日历、教案)	课程目标/ 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明晰,能力要素一致; 2. 教学内容、教学活动与课程目标相对应,能够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3. 教学方法以知识为载体、能力培养为目标,能够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考试/考核 材料	试卷/实验、设计报告	4. 有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材料存档,抽样材料完整、齐全(提供相关考核材料样本各 10 份,按照成绩等级或分数分段提供); 5. 材料与评阅规范、考核结果严谨可靠,能够作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依据; 6. 考核方式、成绩构成及评价方式与教学大纲一致,考核要有合理的评分标准;			
	平时作业、测验、研究报告/ 实习过程考核材料				
	毕业设计相关材料				
考试/考核 方式与内容	试卷题目/实验、设计报告内容	7. 内容和范围与教学内容相匹配,内容全面、覆盖课程目标能力要素,难易得当; 8. 考核内容体现能力,与相应课程目标要求的能力要素一致; 9. 有检验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发现和解决专业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等内容的考核。			
	平时作业、测验题目/ 实习任务要求及内容				
	毕业设计任务及答辩要求				
产出效果	课程考核分析报告	10. 有形成性评价、间接评价、结果考核的综合分析,内容完整,分析合理,达成效果良好; 11. 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统计分析合理可靠,学生自评达成课程目标效果良好; 12. 有前后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对比和本次教学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分析,下次教学改进措施合理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学生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综合分析报告				
评价意见	(说明,按照评价标准条款,依次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最终给出评价结果)				
持续改进 建议	评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实践环节的过程材料随课程而不同,一般指分组及工作安排、答疑安排、点名册、小组工作自评表。

2、评价人指专业教学责任小组负责人。